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向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污水处理类资产，包括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污泥消化、干化资产除外>）、南三环污水处理厂、马寨污水处理厂及王新庄技改项目；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公司将进行配套融资，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不互为前提，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5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3、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方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

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同时还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制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事项已在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7、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盈利预测审核工作也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经审计、评估确定后，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和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股东大会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